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5-03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拟以现金购买新加坡公司 ADVANPACK SOLUTIONS PTE LTD（以下简称“APS”）持有的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或“标的公司”）99.112 万美元出资（占长电先进注册资本的 3.812%）。APS 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点为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注册资本为 5,435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新潮。经营范围：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对电子、电器、机电等行业投资；建筑智能化工程。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927,411 股，持股比例为 14.1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APS 成立于 1997 年 1 月，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在新加坡，是一家专业从事封装测试技术的前期实验室阶段研发工作，主要通过向集成电路封装相关企业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授权使用获取收益。其目前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购买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3.812%的股权（出资）。

2、标的公司主要股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的 75%，APS 持有 20%，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8%，自然人赖志明持有 1.92%。

3、长电先进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4 亿元，净利润 1.7 亿元；总资产 12.8 亿元，净资产 6.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摘自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15】A302 号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199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99,610 万元。经公司与 APS 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对价为：一美元出资对应 76.77 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总计转让价为 76,088,282.4 元人民币，约合 12,404,754.4 美元（按照 2015 年 4 月 9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折合 6.1338 人民币计算）。长电国际在与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以现金转账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

甲方：APS、乙方：长电国际

1、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长电先进的 99.112 万美元股权（占长电先进注册资本的 3.812%）转让给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199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12,404,754.4 美元，约合 76,088,282.4 元人民币（按照 2015 年 4 月 9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折合 6.1338 人民币计算）。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在双方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 DBS Bank Ltd, A/C No.: 025-012377-8 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 51%，

剩余股权转让款的 49%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一年内支付完成。

3、 股权的交割

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表决权、决策权等)及对应的一切义务均由乙方承继。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长电先进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 费用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六、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产购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积极、有益的。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